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价〔2013〕501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等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做好服务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等事项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

1、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（含省管县，下同）造价管理机构，将分支机构录入管理系统单位库（属省外企业的，还需核验其企业资质），省造价管理总站开通用户登录系统权限。

2、企业登录系统填报分支机构备案信息（属省外企业的，还需填报母公司备案信息），并将书面资料报送省辖市造价管理

机构初审。

3、市造价管理机构初审同意后，网上提交到省造价管理总站复核，复核同意的，省造价管理总站在网上发布备案公告。

二、下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承接业务备案权限

1、企业登录系统填报咨询项目备案信息，并网上提交到项目所在地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（属省外企业的，还需核验其企业资质，录入管理系统单位库，省造价管理总站开通用户登录系统权限）。

2、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在网上对备案项目信息进行核查，符合要求的在网上公布备案信息。

三、精简外省造价员转入本省登记程序

1、转入地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核验造价员资格证书和跨省变更申请表，根据相关资料核定专业等级，将申请人信息录入系统。

2、申请人登录系统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。

3、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在系统核验申请人提交信息，符合要求的网上提交到省造价管理总站；省造价管理总站在网上审核同意后，编排资格证号和专业等级号。

4、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制作和发放造价员证章。

以上工作调整自2013年10月15日起执行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3年10月08日